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朱曾红，男，1985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朱曾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(含已支付的28000元)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。于2016年12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5.1分，折算分值43.35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朱曾红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曾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曾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朱曾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胡用，男，1970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胡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2016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核793864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黔02刑初4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。于2016年11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11.01分，折算分值93.59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胡用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胡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赵学海，男，1968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赵学海犯强奸罪、故意杀人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赵学海限制减刑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。于2016年12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赵学海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学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学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赵学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刘启贵，男，1974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4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刘启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。于2017年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启贵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启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启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号

罪犯陈来福，男，1977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陈来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被告人陈来福限制减刑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。于2016年12月14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经鉴定，该犯为无劳动能力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来福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来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来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陈来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6 号

罪犯郑兴鹏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5 月 13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郑兴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核 106458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 04 刑初 18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兴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。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，获考评积分7.18分，折算分值61.03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郑兴鹏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兴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兴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郑兴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号

罪犯李大乖，男，1987年9月21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李大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李大乖限制减刑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。于2017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大乖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大乖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大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8 号

罪犯陈林朝，男，1971 年 6 月 8 日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5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陈林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7227.5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11 月 8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。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林朝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林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陈林朝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号

罪犯林廷柱，男，1963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林廷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4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。于2016年12月8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，获考评积分5分，折算分值42.5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林廷柱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廷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廷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林廷柱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0 号

罪犯贾成海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5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43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贾成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11 月 1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40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。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

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贾成海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成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成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贾成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1 号

罪犯邓天云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天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 年 5 月 6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。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 162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天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。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81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5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190.37 分，折算分值 1618.15 分，折转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邓天云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天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天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邓天云卷宗材料共

卷

册

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2 号

罪犯张云,男,1981 年 6 月 15 日生,汉族,高中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1 月 8 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安市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云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3 年 6 月 25 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高刑二终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。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5 年 12 月 10 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黔高刑执字第 1033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,能认罪悔罪,服从管教,遵守监规,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,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学习态度端正,上课认真听讲,遵守学习纪律,按时完成作业,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22.08 分，折算分值 187.68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云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3 号

罪犯张德富，男，1984 年 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2 月 20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安市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1393.6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5 月 3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。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8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62.28 分，折算分值 529.38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德富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德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德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4 号

罪犯骆意祥，男，1957 年 1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1 月 8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安市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骆意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6 月 2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。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。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38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6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29.75 分，折算分值 252.88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骆意祥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意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意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骆意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5 号

罪犯程俊付，男，1975 年 7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12 月 26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兴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俊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5 月 23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。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36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5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27.09 分，折算分值 230.27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程俊付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俊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俊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程俊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6 号

罪犯张忠鹄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9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8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忠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6 月 23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。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26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3个表扬；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，获积分12.73分，折算分值108.21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张忠鹄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忠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忠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吕振校，男，1988 年 3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 年 2 月 16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兴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吕振校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7 月 2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。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6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

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考评积分 186.66 分，折算分值 1586.61 分，折转为 2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吕振校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振校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振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吕振校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8 号

罪犯杜荣华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4 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11 月 2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杜荣华犯抢劫、盗窃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1958 元。2013 年 6 月 23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。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。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103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2016年10月31日，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，且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3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杜荣华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荣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杜荣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9 号

罪犯余东山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 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2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1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东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考评积分 24.43 分，折算分值 207.66 分；

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余东山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东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东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余东山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0 号

罪犯刘龙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3 月 13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安市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 年 7 月 6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44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595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获考评积分193.02分，折算分值1640.67分，折转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龙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刘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1 号

罪犯何忠全，男，1971 年 6 月 2 日生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12 月 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何忠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 年 4 月 9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875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3个表扬；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，获积分10.21分，折算分值86.79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何忠全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忠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忠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何忠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2 号

罪犯杨姜军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8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姜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1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，被评为综合记功，转换为 2 个表扬；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积分 74.25 分，折算分值 631.13 分，折转为 1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杨姜军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姜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姜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杨姜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3 号

罪犯叶明科，男，1963 年 6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12 月 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叶明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。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9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7 年 2 月至

2017年3月,获积分22.16分,折算分值188.36分,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,获1个表扬;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,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,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叶明科符合减刑条件,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叶明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叶明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:罪犯叶明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4 号

罪犯杨应达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5 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4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2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应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 年 12 月 1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处被告人杨应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，被评为综合记功，转换为2个表扬；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获积分49.89分，折算分值424.07分，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杨应达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应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杨应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汪召银，男，1971 年 5 月 1 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 年 5 月 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六中刑一重字第 000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汪召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12 月 24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该犯不认罪悔罪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，没有悔改表现，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长期申诉，经教育引导及自我反省后，能认罪悔罪，承诺，在没有新的证据出现以前，不再申诉。2017 年 4 月、2018 年 3 月，因违规，被扣考核分 45 分、50 分，后经干警教育批评。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536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 3 个表扬；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折转为 1 个表扬，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汪召银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召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召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汪召银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6 号

罪犯黄佐尧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4 月 9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兴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佐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 年 6 月 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3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转为 2 个表扬，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黄佐尧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佐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佐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黄佐尧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李才光，男，1975 年 9 月 14 日生，瑶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1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才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5 月 2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2018年5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，获考评积分55.26分，折算分值469.71分；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才光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才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李才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8 号

罪犯谢国光，男，1972 年 7 月 8 日生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国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 年 8 月 1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能力范围内未完成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该犯月均消费 218.31 元，

账户余额 201.26 元，均未超过全监在押罪犯月均消费水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考评积分 103.87 分，折算分值 882.90 分，折转为 1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谢国光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国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国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谢国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29 号

罪犯甘八全，男，1965 年 1 月 16 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3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甘八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考评积分 70.42 分，折算分值 598.57 分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

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
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甘八全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
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八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八全予以减为
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甘八全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石应强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应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7 月 9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4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，获考评积分146.15分，折算分值1242.28分，折转为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石应强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应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应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19年2月25日

附：罪犯石应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黄虎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5)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 159000 元 (未支付 64000 元)。该犯及同案、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3 月 1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刑终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定罪量刑。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服刑期间履行 12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获考评积分 70.87 分，折算分值 602.40 分，折转为 1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黄虎符合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黄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